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蕭大倫

電話：(03) 822-8229

電子信箱：sk00106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研字第115011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11360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
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6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報告書處理要
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

